

# 中国语文革命：现代语文观及其实践

韩立群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文革命:现代语文观及其实践/韩立群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ISBN 7 - 80109 - 623 - 1

.中...

韩...

. 汉语 - 文体论 - 现代 现代文学 - 文学史 - 研究 - 中国

. H109.4 I20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448 号

中国语文革命

韩立群 著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66521152,66521270 (编辑部) 66171396 (发行部)

h t t p: // www .cctp .com .cn

E m a i l: edit@cctpbook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31 千字

印 张: 11.62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80 元

# 引 论

语文是人类生存发展中赖以交际的工具,是同人类生存实践活动同时产生的。“语”是言语(口语)，“文”是文章;言语、文字和文章是构成语文工具性内涵的要素,也是语文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言语运用形成的口语表达学的知识理论,文章写作与阅读所形成的写作学与阅读学的知识理论,文字书写所形成的书法学的知识理论,以及语文教育实践所形成的语文教育学的知识理论等,构成语文学完整的知识理论体系。语文学作为一个独立科学被认识和提出是现代的事,但对其上述知识理论体系的研究却有悠久的历史,并且以往研究成果已成为中国古代文化遗产中最具民族特色和继承价值的内容之一。其中特别是文章学与口语表达学的研究,以系统而丰富的成果为现当代语文研究提供了历史参照。

先秦两汉时期的文论,从严格意义上说都是在大文章观念指导下立论的文章论,所论之文并非后来所谓的文学之文,而是与言语相对的广义的文章,内容无非文章性能、文体流变及文章写作技法与阅读门径等。孔子在《论语》中所说的“文”是指《诗》、《书》、《礼》、《乐》之文,“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正说出文的内容和学文的目的。《韩非子》中“儒以文乱法”的“文”,也显然指儒家经书之文。王充在《论衡》中对文的界定更为具体明确,说:“贤圣定意于笔,笔集成文。”又说:“出口为言,集札为文。”他以文体与文德界定文的范畴,提出“五文”的概念,说:“文人宜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

记为文,文德之操为文。立五文在世,皆当贤也。”(《论衡·佚文》)曹丕在《典论·论文》中发展了王充以文德与文体界定文章范畴的观点,提出“本同而未异”的文章构成论。“本”是文章的宗旨,“末”是文章的体式(文体)。他认为遵五经六艺为圣贤立言是文章之本,也是一切文章的共性,而文章体式则分“奏议”、“书论”、“铭诔”、“诗赋”四科,各具不同文体特征。将这种“本同而未异”的大文章观念在实践上发展至完备地步的是南北朝时期刘勰的《文心雕龙》。该书以“圣贤辞书,总称‘文章’”(《文心雕龙·情采》)立论,对构成文章的各类文体性质、特征、功能与技法等作出系统阐释与论述,堪称是中国历史上内容最为系统完整的文章论。它对文章学的贡献不仅在于从外延上缜密精确地阐明与界定了各类文体间的联系与区别,而且从内涵上揭示了每种文体都是“义”与“辞”的统一(《文心雕龙·宗经》),这就为后来文体分类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作为这种分类研究开端的便是萧统的《文选》。《文选》是中国最早的诗文总集,集中的作品,都是依据“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文学之文的文体标准选定的。编者将所选作品按体式分为三十七类(门),在序中对各类文体的渊源、流变作出细密的论述与辨析,并首次提出“以能文为本”和“以立意为宗”的文学之文与非文学之文的界限。作为文章分类研究的文学之文的研究,以《文选》开其端,到唐宋时期得以广阔深入地发展,并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于白话诗体与散文文体发展产生了推动作用,以至形成以李白、杜甫、元稹和白居易为代表的诗体改革运动和以韩愈、柳宗元为代表的散文文体改革运动。唐以后的文体分类研究虽对各类文体作出不同界定,但所持文章观念仍是先秦两汉时期的大文章观,并且为批判六朝浮靡文风而更加突出了儒家经书之文的地位。韩愈提出著文要以古圣贤为师(《答刘正夫书》:“宜师古圣贤人”),以《诗》《书》《易》《春秋》为典范(《原道》:“其文,《诗》《书》《易》《春秋》”)。白居易在诗论《与元九书》中则遵六经为诗文之首,说:“人之文,六经首之;就六经言,《诗》又首之。”宋代文论发展了唐代古文运动中提出和实践的上述大文章观念,北宋周敦颐、王安石和苏轼称当朝文章三大家,各立门户,互不蹈袭,但在文章观念上却都承袭汉唐,即在大文章观念中“本同而未异”的观点指导下,特别强调了文章的人文内涵,主张

“体用”为文之本,文章为“道之筌”。明清时期,由于小说、戏曲创作与理论的发展,文学之文的地位大为提高,对各类文体的分类研究逐步增多。这种状况的发展,不是使文章观念与范畴趋于模糊,或为文学概念与范畴所取代,而是相反,文体学的发展更使原来较为笼统的大文章观念与范畴,逐步清晰明确起来,即:广义的文章是各种文体的总称,对于各种文体规律的研究所形成的写作学与阅读学的知识理论体系,构成文章学的基本内容。大文章观一直影响到近现代。近代古文集大成者章太炎在《文学总略》中将文学与文章在范畴上加以区别,说:“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文章观念是随人文历史而产生与发展的。它原来的内涵是以文字符号记录与表现的书面语,即言语的记录,用太炎先生的话说是“以文字著于竹帛”即为“文”。但随着人文历史的发展,文章又被赋予中国文化独具的人文内涵,这便是文与道的结合。由此,为圣贤立言的儒家经书之文便被定为文章的本源,它不仅以“文以载道”的原则影响和规定了后世文章性能,而且以典范的体式影响着文体发展的历史,使后世文章一直沿着本(“文以载道”)同而未(文体形式)异的方向发展;文章的历史也便以此成为文体形式不断产生、发展与丰富的文体进化史。这一过程在观念上的反映便是大文章观的产生。2.大文章观产生于先秦而确立于魏晋南北朝,《文心雕龙》对于文章性能与范畴的界定及对各类文体规律的研究,正是大文章观确立并付诸实践的标志。此后历代文论对于文章学的研究,虽在某些方面有理论突破,但所论文体却大致不逾刘勰所界定的大文章范畴。大文章观是与狭义的文章观相对的广义的文章观,对文章范畴的界定极为宽泛,它不是将文章界定为某一种或某一类文体的集合,而是将文章看作以人文为其质,以文体为其形,随人文历史不断演化而永不封闭的人文工具体系。3.大文章观的产生与实践是文章学形成与发展的基础。中国历代文论大都是文章学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其论题主要包括文章观念(文章性能、范畴)、文章写作与阅读、文体流变和文体分类研究等。在历代文论中有不少专以诗词、小说和戏曲等文体研究为内容的分类研究论著,这些论著虽然不同程度地涉及文学与美学理论,但从

总体看多是应用性的文章学角度而非原理性的文学理论角度,其主要内容应属于文体分类研究范畴。真正原理性的文学论著产生于近现代,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屈子文学之精神》、《人间词话》和鲁迅的《摩罗诗力说》等,可谓这类文论的开山之作。

作为语文另一构成因素的言语,即古代所谓与“文”对立的“言”。先秦时代百家争鸣,谈士蜂起,“言”成为政治文化交际的重要工具,能言善辩的口才是“立身”、“立功”所必须。因此,“言语”教育便列为孔子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德行”、“政事”、“文学”并称为四科。孔子在评价其弟子受业情况时也将“言语”一科列为四科之一,说:“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异能之士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语:宰我、子贡;文学:子游、子夏。”(《论语正义》:《论语·先进第十一》集解)在当时的社交应对中惯以诗赋引用增其语言的文采和魅力,因此,孔子便视学诗为教育其弟子养成口才的必须途径,将学诗与学礼并提,一方面以“不学诗无以言”的教诲阐明学诗与言语的关系,一方面则进而指出学诗的根本目的在于养成从事政治与外交的言语应对能力,若未获此种能力,则读诗再多也无意义,说:“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在孔子看来言语不仅是政治与外交的工具,而且是一种人文素质,在他所提出的“文质彬彬”的君子风范中就包含着言语风范的内容。他认为文与质的统一既是对君子行为的要求,更是对君子言语风范的要求,即规范有力的交际言语应是既质朴而又具文采的,二者适度的谐合,便形成君子的风度。在《论语》中还有一些关于言语方面的论述,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到作为儒家语文观重要组织部分的言语观念已初步形成,其构成是:1.言语工具论。认为言语是社会文化交际工具,具有工具性。2.言语教育论。以学诗为养成言语应对能力和良好人文素质的途径。3.言语构成论。将文与质视为构成言语的两大要素,以“文质彬彬”为言语的理想境界。

言语作为交际应对工具的突出特征是论辩性能。以此,如何加强应对中言语的论辩性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便成为先秦时代口语表达学所研究的重要内容。墨子和荀子在这方面的论述堪称经典性成

果。墨子提出为论辩性言语建立标准,叫作“立仪”,其内容有三条,称为“三法”。他说:“凡出言谈,则不可而不先立仪而言。若不先立仪而言譬之犹运钧之上而立朝夕焉也;我以为虽有朝夕之辩,必将终未可得而从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谓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恶乎考之?考先圣大王之事。恶乎原之?察众之耳目之请。恶乎用之?发而为政乎国,察万民而观之。——此谓三法也。”(《墨子·非命下》)在墨子看来言语在交际应对中的力量集中表现为对于是非利害的辨析,而其辨析判断的标准即为上述“三法”。这“三法”也即辨析是非时立论的根据,“考先圣大王之事”是说辨析是非利害要证之以史,以历史上圣贤的言行为准则;“察众之耳目之请”是说立论要从实际出发,要以老百姓的实际体验为依据;“发而为政乎国,察万民而观之”是说判断是非利害要以其实践的政治效果为依据。墨子提出“三法”,既为论辩性言语建立了标准,而又为言语交际功能及论辩性言语的特征作出经典性概括,此理论观点不仅奠定了口语表达学的理论基础,而且对政论文写作实践也有指导意义。荀子在墨子的基础上提出论辩言语的三个层次:小人之辩、君子之辩和圣人之辩。他说:“有小人之辩者,有士君子之辩者,有圣人之辩者。不先虑,不早谋,发之而当,成文而类,居错迁徙,应辩不穷,是圣人之辩者也。先虑之,早谋之,斯须之言而足听,文而致实,博而党正,是士君子之辩者也。听其言则辞辩而无统,用其身则多诈而无功,上不足以顺明王,下不足以和齐百姓;然而口舌之均,瞻唯则节,足以为奇伟偃却之属:夫是之谓奸人之雄。”(《荀子·非相篇》)从上述分类中可以看出荀子对于言语论辩能力内涵的界定,即在他看来言语论辩能力是由以下三个层面构成:其一,内容层面。包括论辩所运用的观点与材料,其标准是墨子所提出的“三法”。这是论辩的基础,离此便成为“辞辩而无统”的奸人之言,即“小人之辩”。其二,形式层面。包括言语体式和论证方法,其标准是“文而致实”,“博而党正”。其三,思维层面。指思维能力在言语应对中所形成的效益率。这是论辩能力的最高层面,其标准是“不先虑,不早谋,发之而当,成文而类,居错迁徙,应变无穷。”荀子称达到这一层面者为“圣人这辩”。

战国时代口才的意义与作用被提到空前的高度。口才是活跃于政

坛的权变之士游说专对施展纵横捭阖之术的依傍,是具有抱负与理想的政治家借以发表政见和说动人主实行其政见的工具。口才与政治斗争实践的结合,一方面使口语表达能力成为一种普遍的人文素质而具有社会价值,一方面则使口语表达艺术成为一种专门学问而具有学术价值。作为其标志的便是一大批将口语表达艺术发展到空前水准的杰出游说之士的涌现。纵横家苏秦、张仪便是其中最为杰出的代表,《史记》中有他们的列传,较翔实地记录了他们精彩精辟的论辩,并称此二人均以过人智术和口才,“游说诸侯以显名”,成为口语论辩艺术的一代宗师。其他如淳于髡(齐)、优孟(楚)、优旃(秦)、东方朔(齐)等,也都是多辩之士,《史记》的《滑稽列传》中有他们以多辩之才讽谏人主的神妙业绩的记录。这些记录便是崇尚口才的战国时代所遗存的口语表达学的珍贵史料。

汉魏以后,崇尚文章,口才在政治上的工具性地位渐被文笔所替代。因此,关于口语表达方面的直接成果,在史书中已不多见。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曾在其论著《史通·言语》中说明这种由言语而趋向文章的历史演变过程,说:“战国虎争,驰说云涌,人持《弄丸》之辩,家挟《飞钳》之术,剧谈者以譎诳为宗,利口者以寓言为主,若《史记》载苏秦合纵,张仪连横,范雎反间以相秦,鲁连解纷而全赵是也。逮汉、魏以降,周、隋而往,世皆尚文,时无专对。运筹策划,自具于章表;献可替否,总归于笔札。宰我、子贡之道不行,苏秦、张仪之业遂废矣。……是以历选载言,布诸方册,自汉以下,无足观焉。”但汉以后直接论述口语表达的文字虽很少见,而在文章学的著述中却往往将言语作为文章的基础,在言文关系的论述中间接地表述了关于口语表达的规律性认识。汉以后言文分离,文风趋于浮靡,至六朝达到顶点,但同时也产生了反对浮靡文风的倾向;这两种倾向的发展便形成两种文体(脱离口语的文言文体与以口语为基础的白话文体)及两种文体观念(言文分离的观念与言文合一的观念)的对立。关于口语的论述大都是一些力主言文合一的论者,倡导语体文、批判言文分离和浮靡文风时,必然涉及的内容。例如:1 王充在《论衡》中针对汉代“华而不实,伪而不真”的浮靡文风,提出“文字与言同趋”的观点,并对口语表达作出如下要求:其一,“口论

以分明为公”。即观点明确,是非分明。其二,“口论务解分而可听”。即分析论条理清晰而有说服力。其三,“辩士之言要而达”。即语言简约、晓畅、有力。2.从建安时期至唐代的诗体改革理论中都突出地强调了诗歌语言的口头告白性质,而这种口头告白性质正是口语的基本特征。对这一特征最为集中和系统的论述则是元稹与白居易的诗论。白居易在《新乐府序》中以口头告白性说明新乐府诗的语体特征,说:“其辞质而径,欲见之者易谕也;其言直而切,欲闻之者深诚也;其事核而实,使采之者传信也;其体顺而肆,可以播于乐章歌曲也。”这四点就是语体特点与其社会效果两方面而言的,即具口头告白性的诗歌语言,在语体上显示着口头语言的质朴与通俗(“质而径”)、直率与真切(“直而切”)、充实而不虚(“事核而实”)、上口而流畅(“顺而肆”)的特点;这语体特点在社会效果上则形成可读性(“见之者易谕”)、可听性(“闻之者深诚”)、可传性(“使采之者传信”)和可诵性(“可以播于乐章歌曲”)。元稹在《白氏长庆集序》中则通过对于白居易新乐府诗在民间流传的广泛性(“凡乡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往往有题仆诗者,士庶、僧徒、嫖妇、处女之口,每每咏仆诗者。”),不仅具体论证了上述观点,而且证明语体化的新乐府诗,在语言上的精华与生命力正来自作为口语文学的乐府民歌,是民歌中口头语言艺术与文人创作结合的结晶。这种诗歌语体化和在诗论中关注民间口语艺术的倾向,始于建安,盛于唐代(叫作“力追建安”),一直影响到宋元时代,并由诗歌波及词曲和小说。3.宋代盛行于民间市井的“说话”把叙事口头文学发展到极致,由于“说话”已在民间文化生活中居有主体性地位,所以便逐步出现了精通口语表达艺术的“说话人”组成的职业化队伍,和以专门研讨口语表达艺术的机构。在宋以后的文论中凡以白话小说为论题的论著大都有关于“说话”与“说话人”的论述。这类著作所论及“说话”与“说话人”的内容,在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中大致都已列举出来。明代冯梦龙在《古今小说序》中以“其文必通俗,其作者莫可考”概括了“说话”所具有的可听性与口传性的语体特征,并对“说话人”口语表达的魅力作了生动描绘与评价,说:“试令说话人当场描写,可喜可愕,可悲可涕,可歌可舞;再欲提刀,再欲下拜,再欲决脰,再欲捐金;怯者勇,淫者贞,薄者敦,顽

钝者汗下。虽小诵《考经》《论语》，其感人未必如是之捷且深也。”<sup>4</sup>元以后的戏曲不仅重唱，而且重于“宾白”与“科诨”，而口语的艺术化则成为对于“宾白”与“科诨”必须的要求。从这个时期的戏曲文论中便可看到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其中将“宾白”与“科诨”作为专题系统论述的是明代王骥德的《曲律》和臧懋循的《元曲选序二》。在这些戏曲论中所提出的“科诨”要“不动声色，而令人绝倒”，“宾白”要“合情婉转，音调铿锵”，“雅俗兼收，串合无痕”等要求，虽尚非严密的科学论断，但却是对口语表达艺术规律性认识的概括。<sup>5</sup>在宋以后的文体史论中，以苏秦、张仪为其宗的先秦口语表达学逐渐为论者所关注，并作为传统文体和学科与其他文体并列为文体史研究内容。苏轼的《潮州韩文公庙碑》、秦观的《韩愈论》、晁补之的《海陵集序》及明代茅坤的《唐宋八大家文抄总序》等文体史论，对于苏秦、张仪的论辩都给予历史的肯定，其具体观点是：其一，苏秦、张仪之辩是六大传统文体之一的“论事之文”，与列御寇、庄周的“论理之文”，司马迁、班固的“叙事之文”，屈原、宋玉的“托词之文”，韩愈的“成体之文”并列，其特征与功能是“别白黑阴阳，要其归宿，决其嫌疑”。其二，以苏秦、张仪为代表的战国时代的论辩艺术对于后世文章的发展有极大影响，在大文章家韩愈的“学术才气”中就包含着对于苏秦、张仪论辩艺术的继承（“列、庄、苏、张、班、马、屈、宋之流，其学术才气，皆出于愈之文”）。其三，战国时期的论辩，“雄夸虚张，听者为夺，虽义理皆亡，而文章可喜”，显示着中国言语和文章发生期的独特形态，是文体史与言语表达艺术史必须研究的内容。（引文均见《海陵集序》，《论韩愈》）

以上论述证明，对于文章和言语的研究在我国已有悠久历史并取得极为丰富的成果，历代文论便是这些成果最为集中的体现，这些文论不仅为语文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史料，具有历史价值，而且以极其丰富的命题揭示了作为学科意义上的语文学的内涵与范畴，具有理论意义。但更为重要的是，文论以文章与言语在对立统一中发展的事实揭示了语文进化的普遍规律，这就使这些古人的论述以其哲学内涵而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在言文对立统一中发展的语文进化规律是矛盾法则在文体运动中的体现。语文是一个不封闭的永远处于运动发展

状态的人文工具体系,推动这个运动发展过程的基本矛盾是语体(言语)与文体(文章)之间的矛盾。语体是文体的基础,文体脱离语体而模仿因袭,就必然走向僵化和浮靡,而以语体为基础实行文体创造与革新,则是使文体走出僵化与浮靡获得新生的必由之路。这一进化过程在观念上的反映便是言文合一和言文分离两种语文观的对立及其对于实践的干预,对立与干预的结果,便推动了语言工具由自然进化向自觉改革的转化过程,而终至酿成以进步语文观为指导的自觉的语文革命。在中国历史上称得上语文革命的语文改革运动往往是伴随着思想文化革命发生的,是思想解放运动中的工具解放运动。这样的语文革命在古代和近代各有一次:其一,是在佛教文化与传统文化交汇的背景下,伴随着禅宗运动推动下的文化思想解放运动而产生的,以创造白话诗体为宗旨的诗体革命运动。这个运动滥觞于建安,而形成的标志则是公元九世纪上半叶以元稹、白居易为首的新乐府运动。这是中国文体史上第一个自觉的诗体革新时代,从理论与实践上奠定了中国白话诗体的历史地位,对此后韵文文体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其二,是在中西文化交汇背景下,伴随资产阶级政治改良运动推动下的文学改良运动而产生的,以建设白话文体为宗旨的近代语文革命。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自觉的文体改革与政治改良相结合的语文改革运动,在介绍西方现代政治文化思想的同时引进了西方现代文体观念与形式,为中国传统语文现代化提供了参照模式。这是中国文化的转型期,也是中国语文的转型期。这一语文转型期在语文史上的重大意义是,在中西文化交汇中培养造就了一支兼通中西文化的现代型语文改革队伍,胡适、陈独秀、鲁迅、钱玄同等便是其中杰出的代表。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产生的中国语文现代化运动正是在他们领导下开始的。

现代语文革命是在现代语文观念指导下的实践。它与传统语文革命的不同就在于具有鲜明的现代性,即在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价值观念指导下,在改革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由现代语文观念及其实践构成的现代语文改革的完整体系。这个改革体系可以时序划分为在现代语文观指导下具有连续性的以下三段语文改革实践:

第一段是在以白话为本位的语文进化观念指导下的国语与白话文

体建设运动。胡适是这一改革运动的发难者和理论观念的集中代表者。《文学改良刍议》、《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和《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便是这个阶段最具指导意义与理论价值的现代语文论。这些语文论在理论上的贡献是：1. 第一次提出与传统语文观念对立的现代语文观念，即言文合一、文质并重的文体观，进化的语文史观和实践的语文建设观。2. 以西方现代文体理论为参照初步建立了中国现代文体理论体系。3. 系统地总结了语文改革与文体创造的经验教训，开拓了现代语文建设的道路——“从国语的文学到文学的国语”。上述理论观念在实践上的意义是指导和推动了国语文学、国语教育和国语文学史的建设，使活的新的白话语体和白话文体第一次取代了死的旧的文言语本与文体的正宗地位。但伴随新文体运动中“全盘西化”的倾向，在国语运动中便产生了脱离大众的“洋八股”倾向。这种被称为“新文言”的倾向，严重地限制了新文化思想在人民中的普及，是与现代新文化运动的方向和精神相背离的消极倾向，反映了第一阶段语文革命的局限性。

第二阶段是在以大众为本位的改革的语文观念指导下的大众语文建设运动。鲁迅是这一运动的领袖和理论观念的代表者。在这个时期的大众语文理论讨论中涌现了大批具有学术价值的语文论，而鲁迅的《门外文谈》、《文艺的大众化》，瞿秋白的《普洛大众文艺的现实问题》、《大众文艺的问题》，陈子展的《文言—白话—大众语》和陈望道的《关于大众语文学的建设》等则是其中的代表。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科学语文观念指导下的大规模的语文大众化运动，它与第一阶段相比，虽都是语文工具的解放，但前者是白话对于文言的解放，而后者则是大众语对于国语的解放。这一阶段语文改革的主要贡献是：1. 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形成了一套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系统性的大众语文建设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不仅指导了三十年代的语文大众化实践，而且以其普遍性理论内涵而成为整个现代语文改革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 在大众语体和大众文体建设实践方面找到了符合语文发展规律的科学途径，这便是以口语为基础创造大众语文的途径和在利用、改造旧文体形式的基础上创造大众化文体形式的途径。由于历史条件和环境的限制，语文大众化的全面实施在三十年代并未变成现实，但四十年

代以后语文改革实践证明,上述两条途径确是实行语文大众化的必然途径。3.大众语文改革推动了文体理论(特别是与大众关系密切的文体理论)的发展,形成新的文体理论体系,如木刻文体理论、杂文文体理论和小说文体理论等。这些文体理论的主要创建者是鲁迅,由于他精通中西、学识渊博,而又有国语运动和文学创作的实践经验,所以赋予这些理论以经典性学术品格,不仅填补了现代语文史中一些文体理论的空白,而且具有普遍的理论价值。语文大众化运动是继国语运动后的又一次语文革命,它扬弃了国语运动中形而上学倾向,以辩证的方法,批判地继承与发展了国语运动的成果,将语文改革引向现代化与大众化相统一的方向。

第三阶段是在以民族形式为本位的建设的语文观念指导下的语文民族形式建设运动。这是在批判文化教条主义的历史背景下,遵循新民主主义文化建设纲领创造民族形式的伟大实践,它与前两次革命相比,更具实践的广泛性和理论的彻底性。所谓实践的广泛性,是指语文改革实践第一次突破了知识分子圈而成为知识者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实践;所谓理论的彻底性,是指指导语文改革实践的以民族形式为本位的语文观及其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语文改革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是以实践论与矛盾论为其哲学基础的语文论新体系,完全克服了以往语文论所难以避免的先验论与经验论的局限,而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文化观和方法论对于语文民族形式的内涵、构成和创造途径等理论问题,第一次作出科学的界定与说明。这一语文观念及其理论体系在实践上的深刻意义是,通过民族形式的创造将语文现代化进程中现代化、大众化、民族化三者之间的矛盾统一起来;而使这三者达到统一的民族形式创造途径则是:传统民族形式(包括民间形式)的现代化和外来现代形式(包括“五四”新形式)的民族化。这次语文改革运动是伴随抗战文艺运动产生的,它有力地推动了文艺民族形式的创造,农村通俗小说、民族新歌剧、京剧现代戏和新型历史话剧等新文体的诞生、发展及对后来的影响,典型地反映了这方面的成就。

由上述三种语文观念及其实践所构成的现代语文改革进程,实质上是中国语文随着整个经济与文化的现代化逐步由传统走向现代、由

民族走向世界的过程。因此,从上述三次语文革命入手系统研究与总结五四以来现代语文观及其实践,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是将语文改革推向二十一世纪的重要步骤。

# 目 录

引 论 .....	1
-----------	---

## 第一编 胡适的现代语文观及其实践

第一章 以白话为本位的语文进化论 ——胡适语文观的内涵.....	3
第二章 国语文学建设 ——胡适语文观的实践(一) .....	10
一、建立以西方文学名著为范本的新文体建设参照系统.....	10
二、建立新文体创作与批评的应用理论体系.....	11
三、以实验主义方法为指导进行创造新文体的试验.....	24
第三章 国语教育建设 ——胡适语文观的实践(二) .....	26
一、国语教育理论建设.....	26
二、国语教育学科建设.....	51
三、中学国语教学体系建设.....	58
第四章 国语文学史建设 ——胡适语文观的实践(三) .....	68
一、文学的进化与文体的进化.....	68
二、决定与影响文体进化的因素.....	86

三、深刻独到的史识.....	96
----------------	----

## 第二编 鲁迅的现代语文观及其实践

第五章 以大众为本位的语文改革论	
——鲁迅语文观的内涵.....	107
（一）语文改革的目的论.....	107
（二）语文改革的目标论.....	112
（三）语文改革的方法论.....	119
第六章 大众语文建设	
——鲁迅语文观的实践（一）.....	127
一、对于反对大众语文建设思想的批判.....	127
二、关于大众语文的性质范畴的界定及改革方略.....	133
第七章 大众文艺建设	
——鲁迅语文观的实践（二）.....	145
一、以大众为本位的文艺观的形成.....	145
二、以大众为本位的文艺观的实践.....	169
第八章 大众文艺的文体建设	
——鲁迅语文观的实践（三）.....	180
一、木刻文体建设.....	180
二、杂文文体建设.....	186
三、小说文体建设.....	198

## 第三编 毛泽东的现代语文观及其实践

第九章 以民族形式为本位的语文建设论	
——毛泽东语文观的内涵.....	237
一、民族形式本质论.....	237

二、民族形式构成论 .....	242
三、民族形式源泉论 .....	247
第十章 文艺民族形式问题讨论	
——毛泽东语文观的实践(一) .....	255
一、“以民间形式为中心源泉”论 .....	256
二、“以五四新文艺为中心源泉”论 .....	261
三、“以现实生活为中心源泉”论 .....	265
四、外来形式接受论 .....	270
第十一章 民族新歌剧与农村通俗小说的诞生	
——毛泽东语文观的实践(二) .....	277
一、新秧歌剧运动与民族新歌剧的诞生 .....	278
二、通俗小说理论倡导与农村通俗小说文体的创造 .....	284
第十二章 京剧现代化与历史话剧民族化	
——毛泽东语文观的实践(三) .....	314
一、平剧改良运动与京剧现代戏的创造 .....	315
二、话剧民族化与历史话剧新文体的创造 .....	336